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航道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内河三标段船舶污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。

如下:

1. 内河三标段船舶污染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佳木斯市四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699. 845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1. 14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提大排作用於維持性的機構